**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

**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YZB-GK-2025-003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

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ZB-GK-2025-003

项目名称：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934000

最高限价（元）：993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拟采购一批宿舍家具，包括学生多功能公寓床、宿舍椅、衣柜、单人床、床头柜、书桌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学校要求摆放到指定位置。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参加采购活动：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所有标的部分的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专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所有标的详见采购需求；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所有标的部分的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专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所有标的详见采购需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 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2楼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JJXa6HggRQMb7TqvWoGMlw==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金山支路1号

传 真：0571-86432260

项目联系人（询问）：舒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39091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46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2楼

传 真：0571-85292825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羊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92825

质疑联系人：蓝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928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0571-89580460（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 **采购计划书文号** | [临[2024]1751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153783&_app_=zcy.procurement) |
| 1 |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学生多功能公寓床、公寓椅、单椅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基本要求”-“附件” ；属于 工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对应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本项目扶持力度：   **☑A专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B适宜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预留要求达到40%（允许联合或分包），不再做价格扶持；  □C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需报备经采购人同意）。**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可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样品：   样品1：学生多功能公寓床一组  样品2：宿舍椅一张  样品3：单椅一张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前；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2楼 ；联系人： 成晓松，联系电话： 18221599746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 / 进行：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地点为 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2楼评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录屏讲解演示：若投标人不到现场，提供演示录屏（视频格式为非常规格式提供视频安装软件，以免无法播放），可与备份文件一起邮寄，需明确备注。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2楼（接受邮寄，需在投标截止前寄达签收）；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成晓松 182215997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
| 14 | 其他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或系统解密版打印三份（封面盖章加骑缝），用于项目资料存档。（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2楼，成晓松 18221599746收）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八折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  □采购人在招标完成后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收款单位：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帐 号：8110801012701859954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2.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金山支路1号，东临金山支路，南接半山东路，西北方向则靠近半山森林公园，学校总用地面积约111411平方米。

本项目内容为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虚拟指标），费用2025年结算采购项目，通过该项目的采购，为学校教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环保、健康、舒适的住宿环境。中标人需按要求完成家具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 **采购清单及基本要求**

**见本章节附件。**

## 三、主要技术要求

1、投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家具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投标人务必确保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如中标后发现投标响应的参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3、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性能、使用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或整改后达到采购要求）。同时，投标人必须保证产品能满足国家规定的技术及节能环保要求（如有）。

## 四、投标注意事项

**（一）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宿舍家具使用对象，务必重视耐用性、安全性、环保性，同时具备美观、实用。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具备针对性、可行性，符合上述特点，具有说服力。

**（二）投标样品**

1. 本项目投标时要求提供以下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材质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学生多功能公寓床 | 详见采购清单及基本要求-附件 | 一组 |  |
| 2 | 宿舍椅 | 见采购清单及基本要求-附件 | 一张 |  |
| 3 | 单椅 | 见采购清单及基本要求-附件 | 一张 |  |

2.样品递交办法：

（1）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并安装完毕，递交位置为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1楼大厅。逾期递交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

因场地需提前与物业公司沟通确认，为避免递交时间或场地问题造成影响，建议在2025年01月20日上午递交。递交联系人：成晓松，联系电话：18221599746。样品搬运安装撤场时均需做好场地保护。

（2）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采购组织机构安排的存放处。▲**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中标人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由于场地等因素，未中标人的样品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自行取回，逾期产生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取回后，投标人不得针对样品提出质疑。中标人交货时货物技术参数、质量明显低于样品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及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4.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全部或部分家具实样，不给予补偿。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承担。

**（三）知识产权保护**

中标人应承诺保护采购人在使用合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五、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一）安装、调试**

1.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和安装调试计划。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实施期：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学校要求摆放到指定位置。

5.本项目搬运、就位、安装、调试等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拆、运、装、验等，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该项费用。中标人需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二）质量跟踪、检测**

1.质量跟踪：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家具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质检机构方对中标方的家具生产、安装、材料及配件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一旦发现中标方有违背合同的情况，将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跟踪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所有材料备货完毕中标方应通知采购人到厂跟踪检查；第二阶段：产品生产组装时，中标方应通知采购人到厂进行产品跟踪检查；第三阶段：所有产品发货前中标方应通知采购人到场到厂跟踪检查。

2. 检测内容：

1. 成品：

①学生多功能公寓床：依据QB/T 2741-2013、GB/T35607-2017、GB20286-2006、GB28481-2012、GB/T32487-2016

检测内容包含：主要尺寸和尺寸偏差、金属件外观、木制件外观、塑料件外观、饰面人造板含水率和理化性能、（封边条胶合强度≥0.8MPa）、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性能、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塑料件理化性能、力学性能、阻燃性能（阻燃1级）、有害物质检测均符合要求。

②衣柜：依据QB/T 2741-2013、GB8624-2012、GB20286-2006、QB/T4371-2012

检测内容包含：主要尺寸和尺寸偏差、木制件外观、饰面人造板含水率、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力学性能、阻燃性能（阻燃1级）、燃烧性能（B1级）、抑菌率（≥99%）均符合要求。

③宿舍椅：依据GB/T3325-2017、GB28481-2012、GB20286-2006、QB/T4371-2012

检测内容包含：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分缝、着地平稳性≤1.0mm、金属件外观性能、塑料件外观性能、结构安全、椅凳类稳定性、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有害物质检测、阻燃性能（阻燃1级）、抑菌率(≥99%）均符合要求。

（2）原材料：

①多层实木板：检测依据：GB/T 18101-2013、GB 18580-2017、H571-2010

检测内容包含：甲醛释放量≤0.050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燃烧性能等级均符合要求。

②封边条：检测依据：QB/T4463-2013、QB/T 4371-2012

检测内容包含：抗菌性能符合要求。

③钢管：检测依据：GB/T3325-2017、QB/T3832-1999

检测内容包含：不低于100h的乙酸盐雾试验：涂层的耐蚀等级和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到10级；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硬度符合要求，（耐腐蚀）100h内；（耐腐蚀）100h 后均符合要求。

④床立柱受力立柱 ：检测依据：GB/T 3325-2017、QB/T 3832-1999

检测内容包含：外观性能 要求-金属件电镀层，1.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2.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 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⑤热固性粉末涂料：检测依据：HG/T 2006-2022、GB 18581-2020

检测内容包含：有害物质限量均未检出，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3H、耐冲击性试验、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均符合要求。

⑥高分子HDPE塑料：检测依据：GB/T 32487-2016、GB28481-2012

检测内容包含：不低于500h的耐老化试验，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符合限量指标要求。

⑦铰链：检测依据：OB/T 2189-2013、QB/T 3827-1999、OB/T 3826-1999、QB/T3832-1999

检测内容包含：不低于100h的中性盐雾试验及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10级；耐久性经80000次循环后无缺陷。

⑧拉手：检测依据：GB/T 3325-2017、QB/T 3827-1999、OB/T 3826-1999、QB/T3832-1999

检测内容包含：金属件外观性能，不低于100h的中性盐雾试验及乙酸盐雾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10级。

⑨橡胶木指接板：检测依据：GB/T 3324-2017、GB18584-2001

检测内容包含：1.材料要求 木材含水率(%) 9.3%；2.安全性要求甲醛释放量(mg/L)均未检出。

⑩水性底漆：检测依据：GBT23993-2009、GBT314142015、GB/T23990\*2009、GB/T23986-2009、GB 18581-2020

检测内容包含：VOC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检测检测结果：均未检出。

3.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家具生产中的原材料进货、生产组装及成品安装等阶段中按一定比例向中标方抽取家具的某一部位进行质量、环保检测，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抽检部分的破坏性检测造成的损失、抽检内容缺失部分的修补、制作费及环保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相关费用请综合考虑，含入综合单价。

**（三）售后服务**

1.货物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期限自所有家具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服务，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进行维修，出现质量缺陷问题或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供应商予以更换，上述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接到采购人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质保期内配件及维护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任何非用户人为导致的缺陷、损坏等，均由该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含在报价中）；更换新的单件商品，必须达到原产品的质量和环保的要求，当更新的商品单位价值或累计价值之和等于2000元及以上时（按投标价计），其质保期可从更换日起重新计满投标年限。

2.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予以更换（费用含在报价中）；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做更换、贬值或退货处理。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差旅费。

3.服务响应：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完成小修。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质保期外响应时间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每年寒暑假由专业人员到校进行巡查维修，对家具出现破损的地方进行修复。

**（四）其他**

1.家具的实际尺寸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生产前请中标厂家做好实地测量。

2.采购清单提供的家具图片是提供给投标人的参考图片，投标人可根据技术要求进行优化。

3.所有投标产品的木饰面、挡板颜色等在中标后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4.如需求中未提及，评分标准中有所要求的，以评分标准为准。

## 六、验收

1．验收前，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此次家具所用板材、胶水、油漆和配件等用材的质检报告、合格证和厂家出货证明等相关文件。

2. 验收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同一批次的家具进行抽检（检测机构需报采购人同意），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含在本次报价中），是组织验收的前提条件，家具安装后，宿舍整体环境要求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合格。

3.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初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如出现产品和标书要求不一致、或和投标样品不一致等情况，则验收不合格。

5．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合格，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七、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二）合同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预算资金正式下达），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余款。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考图片（仅供参考）** | **产品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材质要求** |
| **学生宿舍** | | | | | | |
| 1 | 学生多功能公寓床（提供样品） |  | 4500\*1000\*3100（提供样品） | 560 | 组 | 公寓床主要部件  （1）立柱：采用65\*65\*26\*1.2mm安全导角L型高频焊接管，采用封闭式型材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人体易接触部位不能有直角，表面经除锈工艺后静电喷塑处理； （2）前后床厅：采用80\*20\*1.2mm矩形高频焊接钢管，两端焊接金属嵌齿卡口连接件；床厅与立柱的固定采用双点式金属嵌齿卡口连接件加固定螺丝连接，外露金属连接件采用卡扣式PP塑料装饰件安全覆盖。 （3）床厅横档：每个床铺均配有4条30\*20\*1.2mm钢管横档。 （4）前床厅护栏：采用金属框体结构护拦，护栏高度350mm；外框采用25\*25\*1.0mmU形金属型材，护拦板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面贴三聚氰胺纸，同色PVC封边内嵌亚克力透明板；护栏板内侧带有床褥安全高度警示线；板材顶部与两侧内嵌与金属框体内，安全牢固，避免螺丝裸露，影响美观。 （5）后床厅护栏：护栏高度200mm，护拦板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面贴三聚氰胺纸，同色PVC封边；护拦板与立柱、床板采用2.5mm厚冷轧钢板冲压件固定。 （6）内爬梯：爬梯内框采用25\*25\*1.2mm方管焊接而成；柜体板材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面贴三聚氰胺纸，同色PVC封边；楼梯为四阶结构，踏板前端采用铝合金护条与软性橡胶材质防滑条集成组装，增强上下爬梯安全性。  （7）床头横梁：采用 40\*50\*1.2mm 安全导角L型管。 （8）蚊帐杆：采用30\*20\*1.2矩形钢管或φ19\*1.2mm的圆管制作，金属蚊帐杆可直接插入且固定于立柱顶部内塞，且确保蚊帐杆稳定不晃动。 柜体及其他部分：  （9）床板：采用18mm厚多层板制作同色PVC封边；每块床板均配有6个网状透气孔，透气孔采用PP材质，子母扣结构，无须螺丝；板具有静音功能，避免相互打扰。  （10）书桌及吊柜：采用橡胶木指接板面贴三聚氰胺纸，同色PVC封边，厚度均为18mm； （11）行李架：采用20\*20\*1.2方管、直径16\*1.2圆管制作。抽板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面贴三聚氰胺纸，同色PVC封边。 |
| 2 | 4600\*1000\*3100 | 40 | 组 |
| 3 | 宿舍椅（提供样品） |  | 525\*525\*850 | 1800 | 把 | 椅座：采用聚丙烯加玻璃纤维，后背支撑处几何镂空手提式设计，坐深470±5mm，坐宽440±5mm；坐板厚度10±2mm,后背支撑处向上弯曲250±5mm,其中受力点的材料厚度达到20±2mm 椅背：采用全新PE材质，背宽405±5mm,背高390±5mm，厚度5±2mm，背中间有上下2条间缝，具有透气功能；靠背曲线分明，下端具有明显的腰部支撑及包覆感并向上背部延展，上端中间位置设有凹陷，凹陷处可加配挂钩。 椅座与椅背的连接：应不少于4个点，以确保稳定性。安装方式为卡扣式或隐藏式螺丝。 椅架：由直径19mm\*1.8mm厚优质冷轧钢管制成。堆叠保护垫：椅面底部采用4个保护垫，产品在堆叠时，保护垫与椅面正面的每个接触面应≥25MM,有效保护产品不会碰伤；保护垫应具有防滑性好。 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差。 钢件外观：所有铁件必须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表面经抛丸、硅烷等防锈处理，流水线静电喷涂。 特点：人体工程学设计，座板与靠背分体制作，座板的适度尺寸，充分考虑臀部的适当活动范围。靠背的曲线弧度，使得久坐时腰部得到充分的支撑，有效缓解脊柱所产生的较大压力，大大降低疲劳感。适用于宿舍、学习空间。 |
| 4 | 衣柜 |  | 1200\*550\*2200 | 600 | 组 | 整体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面贴三聚氰胺纸，同色PVC封边。整体美观、牢固、舒适，能够达到防潮，打扫简易效果。鞋架采用钢架防潮底座。 |
| **无障碍** | | | | | | |
| 1 | 单人床 |  | 2000\*1000\*930 | 8 | 张 | 立脚采用60\*50\*1.5T型安全斜角封闭式高频焊接钢管，采用加强型ABS转角连接件组合而成 床头、床尾、护栏板采用18mm环保免漆多层板；床厅框采用80\*20\*1.5mm矩形40\*20\*1.2mm矩形管，床板采用环保免漆多层板制作。 下柜全部采用18mm厚环保免漆多层板。 导轨（三节轨）、铰链均带阻尼功能缓慢回位； 拉手采用不小于86\*20mm一体成型高强度三维度太空铝铸件。 配50mm天然环保棕垫。 三节轨道带阻尼功能缓慢回位； 所有多层板甲醛释放量达到E0级，全PVC封边工艺。 |
| 2 | 衣柜 |  | 800\*600\*2000 | 8 | 组 | 顶板、层板、竖板厚采用18mm厚多层板加同色PVC封边，其余板材采用16mm厚多层板加同色PVC封边。整体美观、牢固、舒适，能够达到防潮，打扫简易效果。 |
| 3 | 写字桌 |  | 1200\*600\*750 | 8 | 组 | 桌面板采用25mm厚实木多层板外贴三聚氰胺纸，正面半圆实木线条封边，其余18mm厚多层板，桌下架采用30\*50\*1.5MM方管制作，所有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表面经抛丸打磨后静电喷塑。 |
| 4 | 单椅 |  | 525\*510\*828 | 8 | 把 | 整体采用钢、塑、木结合材质。颜色可选，可堆叠、简约的圆弧线条使得空间更加的柔美。 靠背：430\*315\*10mm外型圆润，边缘自然卷边过渡，触摸感舒适不割手，弧度贴于坐姿模拟人体工程学。后背插槽设计，坚固耐用，采用PP加GF15改性材料一体注塑成型.（四色可选） 座板：10mm厚桦木芯实木芯多层胶合板（E1级），3D弯曲造型，实木皮饰面，表面清水漆 坐垫：E1级实木芯多层胶合板，内衬55高密度海绵，布料：耐污，耐磨  椅架：φ12mm实心圆钢，静电喷塑 配件：M6镀锌过胶螺丝固定，灰色长方脚钉。 保护罩：椅面底部采用一体成型ABS塑料保护罩，堆叠是保护座面油漆 |
| **值班室** | | | | | | |
| 1 | 单人床 |  | 2000\*1000\*930 | 5 | 张 | 立脚采用60\*50\*1.5T型安全斜角封闭式高频焊接钢管，采用加强型ABS转角连接件组合而成 床头、床尾、护栏板采用18mm环保免漆多层板；床厅框采用80\*20\*1.5mm矩形40\*20\*1.2mm矩形管，床板采用环保免漆多层板制作。 下柜全部采用18mm厚环保免漆多层板。 导轨（三节轨）、铰链均带阻尼功能缓慢回位； 拉手采用不小于86\*20mm一体成型高强度三维度太空铝铸件。 配50mm天然环保棕垫。 三节轨道带阻尼功能缓慢回位； 所有多层板甲醛释放量达到E0级，全PVC封边工艺。 |
| 2 | 床头柜 |  | 500\*400\*450 | 5 | 张 | 抽面板、背板采用16MM厚多层板制作，其余18MM厚多层板制作。 表面平整，文理逼真，耐污染，耐老化，同色PVC封边，拉手采用内挖拉手，整体美观、牢固、舒适，能够达到防潮，打扫简易效果。以上板材采用E0级“昂腾”或“瑞格森工”或“兔宝宝” 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三聚氰胺压贴多层板，表面双贴德国“夏特”SCHATTDECOR或浙江“帝龙”或浙江“爱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三聚氰胺纸。五金配件采用带缓冲功能“DTC” 、“博格维斯” 、“FGV”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 | 衣柜 |  | 800\*600\*2000 | 5 | 组 | 顶板、层板、竖板厚采用18mm厚多层板加同色PVC封边，其余板材采用16mm厚多层板加同色PVC封边。整体美观、牢固、舒适，能够达到防潮，打扫简易效果。 |
| 4 | 写字桌 |  | 1200\*600\*750 | 5 | 组 | 桌面板采用25mm厚实木多层板外贴三聚氰胺纸，正面半圆实木线条封边，其余18mm厚多层板，桌下架采用30\*50\*1.5MM方管制作，所有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表面经抛丸打磨后静电喷塑。 |
| 5 | 单椅 |  | 525\*510\*828 | 5 | 把 | 整体采用钢、塑、木结合材质。颜色多变，可堆叠、简约的圆弧线条使得空间更加的柔美。 靠背：430\*315\*10mm外型圆润，边缘自然卷边过渡，触摸感舒适不割手，弧度贴于坐姿模拟人体工程学。后背插槽设计，坚固耐用，采用PP加GF15改性材料一体注塑成型.（四色可选） 座板：10mm厚桦木芯实木芯多层胶合板（E1级），3D弯曲造型，实木皮饰面，表面清水漆 坐垫：E1级实木芯多层胶合板，内衬55高密度海绵，布料：耐污，耐磨  椅架：φ12mm实心圆钢，静电喷塑 配件：M6镀锌过胶螺丝固定，灰色长方脚钉。 保护罩：椅面底部采用一体成型ABS塑料保护罩，堆叠是保护座面油漆 |
| **教师宿舍** | | | | | | |
| 1 | 单人床 |  | 2000\*1200\*930 | 136 | 组 | 整体采用橡胶木实木制作。油漆饰面，经五底三面工艺，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新国标GB18581-2020；干膜气味低，接近无味，不含有害物质，无毒无味，有良好的透明度，附着力，耐水、耐化学品等性能优异，手感爽滑。硬度达到2-3H级。配置环保棕垫。 |
| 2 | 床头柜 |  | 500\*450\*500 | 136 | 组 | 采用橡胶木指接板；油漆饰面，经五底三面工艺，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新国标GB18581-2020；干膜气味低，接近无味，不含有害物质，无毒无味，有良好的透明度，附着力，耐水、耐化学品等性能优异，手感爽滑。硬度达到2-3H级。内挖拉手。 |
| 3 | 衣柜 |  | 800\*600\*2000 | 136 | 组 | 整体采用橡木实木制作，油漆饰面，经五底三面工艺，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新国标GB18581-2020；干膜气味低，接近无味，不含有害物质，无毒无味，有良好的透明度，附着力，耐水、耐化学品等性能优异，手感爽滑。硬度达到2-3H级。阻尼铰链，木质精品拉手。 |
| 4 | 书桌 |  | 1200\*600\*1800 | 136 | 个 | 整体采用橡木实木制作，经五底三面工艺，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新国标GB18581-2020；干膜气味低，接近无味，不含有害物质，无毒无味，有良好的透明度，附着力，耐水、耐化学品等性能优异，手感爽滑。硬度达到2-3H级。 |
| 5 | 写字椅 |  | 常规 | 136 | 个 | 整体采用橡木实木制作，高密度高弹海绵。油漆饰面，经五底三面工艺，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新国标GB18581-2020；干膜气味低，接近无味，不含有害物质，无毒无味，有良好的透明度，附着力，耐水、耐化学品等性能优异，手感爽滑。硬度达到2-3H级。 |
| **架空层** | | | | | | |
| 1 | 弧形长桌 |  | 3900\*700\*760 | 16 | 张 | 1.面板：采用25mm厚中纤板加工，整体采用喷粉加工工艺； 2.底脚：采用38\*2.0圆管加工。 |
| 2 | 凳子 |  | 450\*435\*510 | 48 | 组 | 1.椅面：椅面采用15 mm厚透明亚克力板热弯成型；  2.椅架：采用19\*2.0圆管加工；  3.半圆头底脚材质为PP。 |
| 3 | 卡座 |  | 1674\*1069\*916 | 12 | 组 | 1.钢架：采用φ38\*2.0圆管，托臂采用2.0钢板折边成型；钢架抱圈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 2.桌面：采用25mm中纤板铣加工成型; 3.靠板：采用16mm多层板压制成型，整体做油漆；  4.软包：座板基板厚度18mm，高密度海绵厚海绵厚20mm，靠背基板厚度9mm，高密度海绵厚10mm； 6.底脚：采用尼龙注塑成型，颜色软炭黑。 |
| 4 | 单椅（提供样品） |  | 530\*480\*800 | 256 | 把 | 1.钢架：前脚管采用φ19\*1.5圆管弯管成型；后脚管采用φ25\*1.8圆管激光下料，横梁采用20\*10\*1.5方管激光下料，靠背接头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 2.座靠板：采用杨木芯，双贴椴木皮，整体纯色油漆，厚度10.5mm； 3.底罩：采用1.2钢板激光下料折边成型；  4.底脚：前脚采用φ19半圆头PP内塞，后脚采用φ25半圆头PP内塞； 5.功能：靠背可摆动。 |
| 5 | 圆桌 |  | φ800 \*760 | 56 | 张 | 1．面板：基材E0级环保优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0.05mg/m3，含水率≤8%，物理力学性能符合GB/T 3324-2017标准规定 2.封边：1.5mm厚，波浪型封边； 3.立柱：采用边长70±5MM等边三角形,带安全圆角，铝制管，配插片式分色装饰条 4.底板：20mm厚抗倍特板或同等档次钢板，耐脏耐油污，吸水膨胀率≤5%，底部配调节脚。 5.面板托件：采用钢板件，均经过除油、防锈、抛丸处理，表面喷涂黑色优质金属粉体。 |
| 6 | 圆桌 |  | φ800 \*（713-1200） | 16 | 张 | 1.钢架:底盘采用φ800厚14mm钢板加工成型，周圈倒角C6；下立柱采用φ165\*2.2圆管加工成型；上立柱采用φ140\*2.2圆管加工成型。 2.桌面：采用22mm多层板，正面贴防火板，反面贴黑色防火板，四周倒斜边做原木色油漆; 3.底脚：黑色PP调节脚； 4.功能：桌面带电动升降功能（桌面高度713-1200）。 |
| 注：上述家具规格为参考规格，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出货允许误差为±10mm内(现场条件不允许的除外），款式颜色经采购人确认后生产或采购。 |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企业认证：**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项认证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钢木家具、木制家具、金属家具、钢塑家具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安装”，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上述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含学校宿舍/公寓家具）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包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情况（自有）按齐全性打分：  1）金属加工设备：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弯管机、单头倒角机、焊接机器人工作站、钢制家具喷涂生产线、快速换色粉房等；  2）木制加工设备：电脑裁板锯、液压升降台、加工中心、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多排多轴钻、封边机、双排辊筒平移输送机等；  3）环保设备：污染防治设备（废水废气工程）、污染防治设备（涂装废水处理设备）。  全部满足得6分，每一类不全或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设备清单及照片，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且发票抬头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发票无法体现设备类型，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6分 | 客观分 |
| 5 | 投标产品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图纸包含产品清单中家具的数量及位置）、整体场景效果图、单体效果图、产品三视图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分值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投标人投标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分值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分 |
| 7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控制等是否明确，是否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分值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分 |
| 8 | 供货方案，包含安装方案的制定，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使用。根据以上内容是否可行、科学、完整和可操作等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分值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9.1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不得分。（分值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分 |
| 9.2 |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不足一年不得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分值范围1,0.5,0） | 1分 | 客观分 |
| 10 | 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具备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学生多功能公寓床”、“衣柜”及“宿舍椅”的成品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能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其中核心技术指标内容如下：  ①学生多功能公寓床：依据QB/T 2741-2013、GB/T35607-2017、GB20286-2006、GB28481-2012、GB/T32487-2016  检测内容包含：主要尺寸和尺寸偏差、金属件外观、木制件外观、塑料件外观、饰面人造板含水率和理化性能、（封边条胶合强度≥0.8MPa）、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性能、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塑料件理化性能、力学性能、阻燃性能（阻燃1级）、有害物质检测均符合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②衣柜：依据QB/T 2741-2013、GB8624-2012、GB20286-2006、QB/T4371-2012  检测内容包含：主要尺寸和尺寸偏差、木制件外观、饰面人造板含水率、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力学性能、阻燃性能（阻燃1级）、燃烧性能（B1级）、抑菌率（≥99%）均符合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③宿舍椅：依据GB/T3325-2017、GB28481-2012、GB20286-2006、QB/T4371-2012  检测内容包含：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分缝、着地平稳性≤1.0mm、金属件外观性能、塑料件外观性能、结构安全、椅凳类稳定性、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有害物质检测、阻燃性能（阻燃1级）、抑菌率(≥99%）均符合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11 | 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家具原材料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能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其中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 / | / |
| 11.1 | ①多层实木板：检测依据：GB/T 18101-2013、GB 18580-2017、H571-2010  检测内容包含：甲醛释放量≤0.050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燃烧性能等级均符合要求。  ②封边条：检测依据：QB/T4463-2013、QB/T 4371-2012  检测内容包含：抗菌性能符合要求。  ③钢管：检测依据：GB/T3325-2017、QB/T3832-1999  检测内容包含：不低于100h的乙酸盐雾试验：涂层的耐蚀等级和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均达到10级；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硬度符合要求，（耐腐蚀）100h内；（耐腐蚀）100h 后均符合要求。  ④床立柱受力立柱 ：检测依据：GB/T 3325-2017、QB/T 3832-1999  检测内容包含：外观性能 要求-金属件电镀层，1.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2.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 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⑤热固性粉末涂料：检测依据：HG/T 2006-2022、GB 18581-2020  检测内容包含：有害物质限量均未检出，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3H、耐冲击性试验、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均符合要求。  提供齐全且满足检测要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因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分值范围5,4,3,2,1,0）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11.2 | ⑥高分子HDPE塑料：检测依据：GB/T 32487-2016、GB28481-2012  检测内容包含：不低于500h的耐老化试验，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符合限量指标要求。  ⑦铰链：检测依据：OB/T 2189-2013、QB/T 3827-1999、OB/T 3826-1999、QB/T3832-1999  检测内容包含：不低于100h的中性盐雾试验及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10级；耐久性经80000次循环后无缺陷。  ⑧拉手：检测依据：GB/T 3325-2017、QB/T 3827-1999、OB/T 3826-1999、QB/T3832-1999  检测内容包含：金属件外观性能，不低于100h的中性盐雾试验及乙酸盐雾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10级。  ⑨橡胶木指接板：检测依据：GB/T 3324-2017、GB18584-2001  检测内容包含：1.材料要求 木材含水率(%) 9.3%；2.安全性要求甲醛释放量(mg/L)均未检出。  ⑩水性底漆：检测依据：GBT23993-2009、GBT314142015、GB/T23990\*2009、GB/T23986-2009、GB 18581-2020  检测内容包含：VOC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检测检测结果：均未检出。  提供齐全且满足检测要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因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分值范围5,4,3,2,1,0）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12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且样品符合招标参数要求评分：**  样品1：学生多功能公寓床一组  样品2：宿舍椅一张  样品3：单椅一张  （一）材料要求（3分）：  样品所选用板材、钢架、塑料件、床板、五金等，主要原材料的材质与采购需求一致。每个不合格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二）功能性要求（5分） ：每个不合格项扣 0.5分，扣完为止。  公寓床：  1)床立柱：安全导角，封闭式型材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人体易接触部位不能有直角，更加安全。  2）护栏：护栏板内侧带有床褥安全高度警示线；板材顶部与两侧内嵌与金属框体内，安全牢固，避免螺丝裸露，影响美观。  3）爬梯：楼梯为四阶结构，增强上下爬梯安全性。  4) 床位数字编号：每个床位带有独立的数字编号，编号采用塑料或金属材质，固定于HDPE塑料件表面。  5) 前床厅护栏：采用金属框体结构护拦，护栏高度350mm；上下分层，需要与亚克力透明板结合。  6) 行李架：采用金属框体结构护拦，考虑储物功能。抽拉方便。  7) 床板：具有透气孔，采用PP材质，子母扣结构；整体静音，避免相互打扰。  宿舍椅：  1)椅座：采用聚丙烯加玻璃纤维，后背支撑处几何镂空手提式设计。  2)椅背：采用全新PE材质，背中间有上下2条间缝，具有透气功能；下端具有明显的腰部支撑及包覆感并向上背部延展，上端中间位置设有凹陷，凹陷处可加配挂钩。靠背的曲线弧度，使得久坐时腰部得到充分的支撑，有效缓解脊柱所产生的较大压力，大大降低疲劳感。  3) 椅座与椅背的连接：卡扣式或隐藏式螺丝。  单椅：  1)椅靠：靠背可摆动，随着重力调整角度。  （三）产品样式美观程度、细节处理（3分）：  根据是否能够实现产品的各部位使用功能，款式是否美观大方，细节处理是否到位，性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分值范围：3,2,1,0）  （四）制作工艺（4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2）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3）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4）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5）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6）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7）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差；  8）钢件外观：所有铁件必须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表面经抛丸、硅烷等防锈处理，流水线静电喷涂。 | 15分 | 主观分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YZB-GK-2025-003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杭州市，甲方指点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政府采购一般流程

（5）履约验收的内容：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性能参数，功能运行等

（6）履约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经系统备案公示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2.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3.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及各项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质量合格标准； 5.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不少于 月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为本项目指定专属售后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完成小修。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预算资金正式下达），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余款。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质保期内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标的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予收回。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 如涉及到甲方场地布局需要进行调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设备搬移服务。 2. 保修期内产品因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解决（包括更换配件耗材） 3. 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补充）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完成小修。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参考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6. 上述第2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7.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8.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杭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3号楼1楼立案厅 ；  （2）向 项目属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GK-2025-0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GK-2025-0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GK-2025-0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GK-2025-0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属于前附表列明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详见前附表） | 具体要求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参考格式1**

**投标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立经营方式  □合伙经营方式  □其他 | | 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  □国企  □民营  □个体经营者  □自然人  □其他组织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单位  职工 | 人数 | |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荣誉) |  | | | | | |
| 单  位  简  历 |  | | | | | |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

**20 年 月 日以来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3**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证书号码 | 对应页码 | ……  自行补充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学 历 |  |
| 拟任职务 |  | | 职 称 | |  | | 证书编号 |  |
| 执业证书 |  | | 证书编号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任职单位 | | | 职务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人 | | 起止年月 | | 该项目中任职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可酌情调整补充**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商务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型号** |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有佐证材料的请标明佐证材料页码。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3.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投标人名称）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GK-2025-0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项目经理**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实施期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若上述表格不足以说明报价情况，可附报价明细表做进一步补充说明；**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删除）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项目经理应与商务技术文件中一致。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三、报价明细表

（对开标一览表报价组成做补充说明，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详细描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杭州洲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GK-2025-0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GK-2025-0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前附表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第九中学树范学校教师、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GK-2025-00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前附表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货物）名称** | 属于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工业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